

郑州大学班主任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精神,切实加强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高大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促进大学生的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24号令)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政〔2005〕2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班主任是学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从事德育工作,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要充分认识班主任在育人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像重视业务学术骨干一样重视班主任的选拔、培养和使用,把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作为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师德建设、提升育人水平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每个本科生班级配备1名班主任,班主任的聘期为4年,可以连任。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时,应有担任班主任的工作经历,且班主任工作年度考核应为“合格”以上等级。

第四条 院(系)应成立以本单位主要领导同志为组长的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学生工作,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及管理工作。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五条 班主任在学生处的统一指导和院（系）的具体领导下，协助年级辅导员开展工作，全面负责所带班级的教育管理工作，准确掌握所带班级学生的基本情况，在思想上、学习上、生活上对学生进行指导和帮助。

第六条 班主任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

（二）认真做好学生的专业学习指导，加强班级班风、学风建设，培养和形成良好的班风、学风。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建立学习目标、改进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效率，听取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有关领导、老师反映。每学期应至少召开1次课程学习、辅导交流会，深入课堂听课，每门课每学期至少听2次课，并根据院（系）的安排，参加监考工作，抓好考场纪律。

（三）切实加强对学生s的就业指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通过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活动，有针对性地帮助所带班级学生明确就业方向和奋斗目标，并指导学生选择切实可行的途径，实现自己的职业理想。

（四）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抓好所带班级的早操和晚自习工作，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增强学生克

服困难、经受考验、承受挫折的能力。

(五) 了解和掌握所带班级学生基本情况、思想状况，每周至少召开 1 次班会，每周至少走访 1 次宿舍，与所带班级的学生每学期至少进行 1—2 次谈心谈话，及时对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化解矛盾冲突，参与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维护好校园安全和稳定。

(六) 负责与学生家长的沟通与联系，及时反馈学生在校学习、生活、行为表现等情况，增强学生家长对学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七) 每周应向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汇报所带班级的思想状况和工作情况，配合、协助年级辅导员做好其他有关思想政治教育、学风建设和日常行为管理等工作，及时反馈所带班级的学生情况。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七条 以自然班为单位，每个本科生班级配备班主任 1 名。

第八条 班主任应从思想素质好、政治立场坚定、业务水平高、奉献精神强、热爱学生工作的教师、管理干部或杰出校友中选聘。

第九条 班主任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具有较强的政治分辨能力，在大是大非、重大事件上

能够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业务水平较高，具有所带班级相同或相关的学科、专业背景，具备开展学生工作所必需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和基本工作技能。

(三) 品行端正，举止文明，关心学生，以身作则，热爱大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第十条 班主任的选聘工作由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班主任名单应报学生处审核、备案。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班主任的管理实行学校和院（系）双重管理，学生处负责对院（系）班主任工作的指导和监督，院（系）负责班主任的日常管理和考核。

第十二条 院（系）应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制定并完善本单位班主任的选聘、管理等具体工作制度，报学生处备案。

第十三条 学生处负责组织实施班主任的岗前培训、日常培训和专题培训，各院（系）所聘班主任应按要求参加各项培训，培训情况计入班主任工作考核。

第十四条 班主任因学习、进修等情况离岗的，应向院（系）学生工作主管领导请假，经同意后方可离岗。

第十五条 班主任按学年参加班主任工作考核，考核工作由学生处统一部署，考核细则由学生处制定。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学生处的指导、监督下，负责实施本单位班主任的考核工作。

第十六条 班主任的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3 个等级，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应将考核结果公示 1 周，公示无异议的将考核结果报学生处。

第十七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当年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连续 2 年考核不合格的，应解聘班主任职务，其班主任工作经历不作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依据。

第五章 政策保障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班主任工作，为班主任工作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物质保障。

第十九条 各院（系）应设立班主任工作津贴，每人每月不低于 300 元，按月发放。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班主任学习、培训制度，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高班主任的学生工作水平。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优秀班主任”奖，评选工作由学生处统筹安排、组织实施。获得“优秀班主任”称号的教师，学校统一表彰，颁发证书和奖金，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职称晋升。

第二十二条 各有关部、处、室、院（系）应把本条例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其他有关班主任工作的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